

泰國華僑之幫派組織

機密

參考資料

外交部亞東司編

第六十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廿九日

參考第 77



第0122號

南京圖書館藏

附錄

一。本刊宗旨，純為提供敵偽資料，並非情報性質，凡一般刊物不便登載者，或久而未詳者，或散見各處之重要事項，縱令時間已過，亦擬擇要補充，以備查考。惟事多機密，務請閱者勿予傳佈。

一。本刊性質，既與一般刊物不同，凡評論解釋之事，均擬

一。敵偽隔絕，情況難明；所載之事，掛漏固多，錯誤亦所難免，惟當隨時補正，以明真相。

參考資料第六十九號目錄

泰國華僑之幫派組織

- 一 幫派組織在泰簡史
- 二 幫派間的內部組織
- 三 泰政府所頒有關取締幫派組織條例及施行經過
- 四 曼谷的幫派名稱及分佈地點

泰國華僑之幫派組織

茲泰華僑人數之眾，為南洋各屬華僑冠，而團結力則遠較新嘉坡及馬來亞等地華僑薄弱，其原因固由於族泰華僑家族觀念之牢不可破，而負領導華僑者之未能盡訓導之責，亦未可辭其咎。故族泰華僑平日惟明爭暗鬥，各屬與各屬間之派別林立，彼此各不相容，對思互讎之事，常有所聞，致使此龐大力量徒消損於無謂之鬥爭上。

抗戰軍興，國族站危，有識之士，咸主張團結一致，共禦國難，幫派之爭鬥，雖因此而稍告歇跡，然彼此間之派別偏見，則未嘗稍減。今日泰國已為德寇剝奪，此項華僑間之爭鬥，不僅害亦為德寇所利用，而遂其分化漁利之圖，殆無疑義。吾人今日所訂華僑問題，對昔日泰國華僑之偉大潛力，未

藏書館

能發揚其強盛之作用，不禁為之扼腕嘆息不置。

考茲九朝盛衰，在望，我後對泰邦大亟宜深展而開於泰國華僑諸問題，自必接應而至。設專先無遠慮之善畫，勢必貽事合民，臣特於事無補，抑且有碍工作之進行。惟吾人研究華僑問題，自應先明泰華僑間之繫涉，銀錢法幣能運用其組織上之弱點，藉以新的活力，使此支龐大力量，悉合為一，而轉為建國事業之生力軍。茲特將泰文報章所發表關於泰國華僑之繫涉銀錢及其發展，分佈情勢，稍加詳述，以供參考。

一、泰華銀錢之關係

泰國華僑繫涉銀錢，其初之表現於行動者，厥為佛曆二二六六年（即西曆一八二五年）即克里里親王第三世時，代潮人與福建商幫派之規模，而後其時福幫以華僑河和（譯音）及暹

拜拘耶助查 （Sanskrit） 為首腦，則以拘耶贊特 （Sanskrit）

為支柱，雙方於此他或里府之市中心區外，及後門等處，甚為
嚴重，故該政府當局派警彈壓，後爭端始息。計是次共捕去大
小頭目及黨羽甚夥，除雙方主腦均殺外，以無期徒刑外，其他
黨羽則均放逐，而兩類以墨水刺上中區文之洪字兩字為資
識別後，並逐一釋放。

佛曆二二七五年（即西曆一八三二年）拉瑪三世採用拘魯

積也高 （Sanskrit） 即（即智勇）二哥登（之）泰義，開設在

會場，當時放泰幸倫二商界人士，因流連賭場，致受其害，遂
將不許其效，其因花會肇起，而起之盜竊及勒索，頗多事件，
亦隨之而起，而各幫派之活動亦日益熾熱，其表現於教大的
行劫者，最為猖獗，二二九〇年（即西曆一八四七年）以華人河寇 （Sanskrit）

放大批騎兵於後協助週一晝夜之時間爭端始告平息計是
次械鬥雙方死傷甚眾警方並捕獲雙方重要從犯三百六十
餘人均拘押於陸軍部並按各人罪狀輕重科以有期或無期
徒刑。

以上所列均係就其學學大者而言至因敵詐勒索而起
之集眾互毆深夜謀刺等案件更層出不窮實非本篇所能盡
述者也。

二幫派間的内爭組織

甲 組織

幫派組織之最高機關機關為總公司（總社處）其下列屬
親各地環境需要分設若干支會幫派內部組織之主要幹部
共分「二先生」「三先生」「三先生」「三先生」「先生」「先生」「中軍」「烏龍」「紅
靚草鞋」（均譯音）等十種茲將其各級幹部所掌職務分述如下：

二兄主「後幫派」各支派之主腦。直接向總裁負責。

二兄負責管理各該區人民及協助宣傳並號召羣眾參加組織之責。其權勢高於三兄。次於兄主。

三兄主負責財政收支及主持幫派之入會事項。

三兄負責宣傳會務及號召羣眾參加組織之責。

先生有如軍隊參謀。負責草擬各項計劃工作方式。並主持入會儀式。訓導二三兄及發號施令等事項。

先生負責文件往還。宣讀幫派訓示及佈告之責。

中軍掌握令旗引導新入會員入見先生之責。

烏龍係幫派中之創子手。專受命謀殺及對罪犯（罪犯指外敵）

及犯通會員之刑罰事宜。

紅棍專負鞭撻罪人（指不利於該會之兇犯及外敵）之責。

草鞋為幫派中之外勤人員，專負偵察、巡風之責。

八、會儀式

首次參加組織者，應披髮跪天，隨中軍引導入見先生儀式。開始時即由參加者報出自己姓名、出生地點、及出世年月日。然後隨中軍進第一道門，門傍立兩會員，均手持利刃，作斬首狀。參加者應於此時跪下宣誓，誓畢即從置放於門中央之桌下爬過（註一），然後再跳過火堆（註二）過橋（註三）。中軍於參加者之上列各項儀式告畢後，乃令入會者跪於神像之前，以刀尖刺破參加者左手中指指端，而以流出血液和酒，由左場見証諸人分飲之。然後入會者將一鐔於神前，之活雞頭斬落，最後由先生宣讀告示大意，謂：洪門會人俱為異姓兄弟，應互相協助，除滅清廷。本並授入會者以各種秘密記號，發給路牌（註四），及表示自己身份之方法等。

三民主義綱要

- 一 不准在國民黨會中。
- 二 不准將所屬黨派名稱及插血為盟之者告知親友。
- 三 不准將摺疊文憑之法告知傍人。
- 四 不准欺侮同派中人。
- 五 非有特別事故不准將文憑（註五）出賣或典當。
- 六 同黨中人因犯法潛逃時應嚴守秘密可能時並應協助犯法人員離境。
- 七 不得偽造印信。
- 八 不得將文憑在外公開及添改字樣。
- 九 同派中人有違背政府法律之行為時應守秘密。
- 十 不得受賄出賣同黨。

其不得參加其他幫派活動。

其不得將入會儀式及所用器械告知外人。

其不得將下列方式告知外人。

甲：抽煙捲時之執煙法。

乙：吃檳榔時之執檳法。

丙：穿着衣服時之方法及姿態。

丁：擦洋火方法及姿勢。

丁幫派頭目之任命及罰則。

甲：任命

幫派中之頭目除先生由總機副幫會員中親自果選及
年齒較高之會員中指定外其餘如支派中之二兄五弟以下
各頭目均由各支派召集全體會員大會會中由先生說明該
任命者之美德身份地位徵求公認會員意見經大多數會員

贊同後始任命之。然選舉行宣誓就職禮。

乙 罰則

會員違反會中紀律時共分五種罰法。第一種係死刑。死刑後分為二類。

一、出賣利益或洩露秘密者處以死刑（即係大刑）或處以冷死刑（用繩索縛繫投入河內）。鞭撻及罰耳。除會中者等。

丁 黨派中之黨語

黨派組織及活動既極秘密方式故各派與各派間之會員平日會談均用密語及號碼以表其意。其語既避免政府當局之注意且各派與各派間之密語及暗號均不相同。茲舉例如下。

海峽碼代表字意者如九九代表洪字五五代表洪字五八九
代表通字九四三代表大哥九八九代表兄弟等。其他會話森
諸如以出世代表參加組織。以去者歲代表去開會。以六天代
表牛肉。以衫仔代表案件。以黑狗代表手槍等等。

三、泰政府所頒有關取締幫派組織條例及施行經過

佛曆二四四〇年(即西曆一八九七年)時任拉瑪五世命
駕遊歐。國政由益勒昭披耶披隆瑪哈西里素里旺攝理。因鑒
於私派勢力日熾。對治安殊多擾害。乃頒定私派管轄條例。並
任命昭披耶阿補拉差長調查及登記私派團體之責。至是昔
日公開活動之各幫派乃轉採秘密活動方式。且各幫派對其
項條例均深觀望。態度故難。歷經警察廳長耶登(英人)一再派
員偵查。及嚴令各幫派辦理登記手續。亦無若何結果。

迨至佛曆二四五一年(西曆一九〇八年)拉瑪五世歐遊

歸來即銳意整理國政於是於長於長年四月十五日頒佈刑事法
條例此時期中私派之活動並未稍減參加幫派儀式均採另
一秘密方法進行並藉各茶樓酒肆為集合場所

佛曆二四五五年(西曆一九一二年)頒定放逐條例此條
例乃係針對私派之活動者該例施行後私派中人因犯法
而被放逐者雖時有所聞然因各幫派行事詭密幫派之活動
表面雖已稍斂實際上各派間之成見仍未消弭也

四 盤谷的幫派名稱及分佈地點

在泰各幫派之分佈地點大致均集中於輪船碼頭大馬
火車總站及大商業中心區等三方面蓋輪船碼頭及火車總
站為華僑勞動界集中之地而彼輩又大半為各幫派間之基
層組織故於該兩處區域設立支會可收指揮及聯絡上之效

利也。茲將盤谷一地之幫派名稱及分佈區域臚列如下。

組織名稱 籍貫 隸屬派別 處

義興老公司 潮屬 保樂橫崗 盤谷豆茅巷

義福興 潮屬 義興文派 盤谷巴差巷及拍那小巷

八角會 粵屬 八角會支派 拍拍拉情路及皇家路

日東和合居 粵屬 八角會支派 真軍命巷

明順會 客屬 由明順會分出 越鶴五角路巷

羣英會 潮屬 由明順會分出 花會殿及三聘街西邊

秀和居 潮屬 秀屬居支派 嗷叻路及沙通路

老花魚 潮屬 秀屬居支派 嗷叻路及萬他威路

新明會 潮屬 秀和居新組織 萬他威路及嗷叻路

慶明居 潮屬 秀屬居支派 鐵橋頭及越迪路

海棠會 潮屬 秀和居支派 嗷叻路及越迪路

義明后 潮屬

傳明后 潮屬

德同會 潮屬

老公身 潮屬

番仔鏡 閩屬

萬通會 潮屬

萬興會 潮屬

六角牌會 潮屬

一牌會 潮屬

日月明會 潮屬

義萬興 潮屬

福萬興 潮屬

富林節路

查拉越縣

秀和居支派

秀麗居支派

秀和居支派

義興支派

義興支派

義興支派

日月明支派

義福支派

義福支派

義福支派

三潘他肚縣

火城火車總站及善叻路

三月路、福宮後、上鉄橋頭、雙叻路、
萬茂、雙叻、雙叻、安南巷等七處

三角路

豆腐巷

黃橋路

魚橋及越崗路

高越路及老本頭路

老福樂	潮屬	義福支派	刀架莊路及越拔耶介巷
新福樂	潮屬	義福支派	新城門及紫珍碼頭
得明漸	潮屬	義福支派	伊汝拉巷及新雙叻寺處
三點會	潮屬		萬柿街、各府均有支派
義和會	潮屬		噠叻路
新鎮山	潮屬		網谷艾港
平安閣	閩屬		噠叻路及萬他威路
靈義堂	粵屬	義慶后支派	咯丁巷
山靈義	粵屬	靈義堂支派	噠叻路
萬古留	粵屬	靈義堂支派	新老爺巷
山、貢會	粵屬	靈義堂支派	娘孃宮巷
德源盧	潮屬		越三振路
生豐會	潮屬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泉安堂 粵屬 靈義堂支派 娘娘宮巷

明和會 潮屬

漢興會 潮屬 無定地址

成漢居 潮屬 無定地址

興樂居 潮屬 無定地址

集樂居 潮屬 無定地址

慶元居 潮屬 嗚叻路

仙海居 潮屬 嗚叻路

以上所列僅係一部份經憲政府調查所得之幫派組織

分布情形，其在幫派中之小組及各內地之組織尚不在內。

註一：由惠下經過係取同音誕生之意。

註二：疏文堆係出世之意。

註三：過橋表示過黃河之意。

註四：路牌係一小方白手絹，上書本人姓名，幫派名稱及畫

上首照印等，以會員證。

註五：文憑亦為參加幫派的憑證之一。

（完） 三三六五

（請認明泰文及反幫）